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淑貞

選任辯護人 周文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字第3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淑貞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曹淑貞與歐陽德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3樓及2樓之鄰居，歐陽德因不滿曹淑貞於民國113年4月4日
上午，將其木製櫃子堆在1樓出入口，阻塞逃生通道，而與
曹淑貞發生口角爭執，詎曹淑貞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
同日下午1時29分許，在上址3樓樓梯間之公眾得出入場所，
以「靠天」、「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歐陽德，足以毀
損歐陽德之名譽。

二、案經歐陽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1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3 本案檢察官、被告曹淑貞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
0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
05 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7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08 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09 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被告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地，發表起訴書所載言論之事
12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其雖有說起訴書
13 所載話語，但其不是對告訴人說的，其沒有要罵告訴人的意
14 思，且起訴書所載的兩句話是其口頭禪云云。經查：

15 (一)上開被告坦認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歐陽德之指述相
16 符，並有監視影像、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暨本院勘驗筆
17 錄在卷可稽，已堪認定。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先後證稱：其於上開時間出門時，發現1樓唯
19 一出入口被堆滿木製櫃子，因昨日才發生大地震，其認為有
20 逃生疑慮，所以其就報警請員警到場處理，前往3樓找被告
21 請她將木製櫃子立刻搬離，被告氣憤就辱罵我「靠天」、
22 「幹你娘」(台語)等語，觀之上開證人證述，被告於事發當
23 時確因對於告訴人有所不滿，是由被告口出上開言語之情
24 狀、原因背景綜合以觀，足以認定被告上開言詞，是對告訴
25 人所為，其辯稱上開話語並非對告訴人說云云，顯難憑採。

26 (三)被告另辯稱其口出上開言語，是口頭禪云云，惟所謂「侮
27 辱」，係指未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以粗鄙之言語、舉動、
28 文字、圖畫等，對他人為抽象謾罵、侮蔑、辱罵、嘲弄，而
29 表示不屑、輕蔑、鄙視或攻擊之意思，足以使他人精神上、
30 心理上感到難堪或不快，並足以貶損他人社會上所保
31 持之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而言。承前所述，被告以

01 「靠天」、「幹你娘」等語辱罵告訴人，而此等言論衡諸社
02 會通念，係就所指涉對象之人格為批評指摘，足以對告訴人
03 之形象產生不利影響，貶損其社會評價，自屬侮辱性言論無
04 疑。則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關於資源回收物品的堆放發生口
05 角，率爾於多數人得以出入之樓梯間，當面以前揭言論辱稱
06 告訴人，充滿個人不悅情緒之發洩，其當可預見該言論足以
07 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具有損害告訴人名譽之認知及意欲，自
08 有公然侮辱罪之主觀犯意及犯行，堪以認定，被告此部分所
09 辯，亦不足採。

1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與告訴人理性溝通，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14 聞共見之處，公然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人
15 格，使告訴人感受不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另考量
16 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之智識
17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0 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陽雅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08 以下罰金。